

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 2024-2025 年度小麦花生
高产创建项目（小麦种子、化肥采购）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
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-2025年度小麦花生高产创建项目（小麦种子、化肥采购）项目谈判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合同：

一、依据采购文件（含补充、修改文件）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（含澄清、补充文件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全新的标的。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/元	小计/元
小麦种子	平安福	12.5kg/袋	19375 公斤	8	155000
复合肥	金亿丰	50kg/袋	77.5 吨	3236	250790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元整				小写：¥405790.00 元	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免费供货完毕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即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及时将所采购的货物按照供货地点、方式及其他要求通知乙方，为乙方供货到户提供保障。
2.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。
3. 因乙方供应的小麦种子和化肥发生质量问题，甲乙双方协商委托专家进行鉴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专家鉴定后的结果对损失方做出经济赔偿。
4. 为确保质量，甲方将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抽检，样品检测费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最新国家质量标准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3、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满足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。

4、供货时每批次种子、化肥均须提供质量检验报告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尽快组织人员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的供货发票等相关手续，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。

六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，合同签订地为汝州市。

七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汝州市广成西路 96 号

日期：2024 年 月 日

乙 方：汤阴县慧通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王军红

联系方式：15039238928

开户行：汤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账号：1931 1001 7000 00173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